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澄清公告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除另有訂明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第8頁「中國目標公司代價之基準」一段,本公司謹此補充,於磋商中國目標公司代價時,除該公告所披露之中國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淨值)、業務協同效應及中國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外,本集團亦考慮到中國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的建築業企業資質,可以承擔單項合同額人民幣2,000萬元以下的建築裝修裝飾工程,以及與裝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於該公告第10頁,釋義「營運附屬公司」與「中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間應列載以下釋義:

「中國目標公司」 指 廣州斯五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6月24日 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並為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十之獨立第三方 上述補充及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執行董事 張霆邦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恰女 士及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 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 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 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